

(二)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石家庄市第二医院（采购人）

我公司河北名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石家庄市第二医院新华医疗集团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国产)、包一、BAZB23417501（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相关规定，以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5号文）

我公司承诺以下内容：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同意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采购各方损失，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投标人名称：河北名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